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期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协议书》,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高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参考净值化收益率4.8%,起息日:2015年4月23日,到期日:201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截至2015年7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365,069.97元,符合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公告披露拟收购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事宜正在洽谈当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结合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以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进行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3088,4008839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再融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1)。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利亚德、东方航空、大华农、抚顺特钢、腾邦国际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结合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以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进行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相关公告。2015年7月16日,尹洪卫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68,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尹洪卫先生于近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尹洪卫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6,2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54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2%。

本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68,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本公司将结合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以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进行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华夏幸福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华夏幸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假设: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753.75万元,2015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增加0.10%,10%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测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

3、公司2014年平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322,789,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8,303,722.00元。本次利润分配的股票股利于2015年5月4日完成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增至2,645,789,430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按照公告的底价20.48元/股。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6、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注: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数据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金额为准;

(4)在预计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发生,645,7430股,430股增加,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到位后,预计未来几年将有较大增长,总股本亦相应增加,

但考虑到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由于净资产项目设置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上升下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

三、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的执行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4) 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注: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数据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金额为准;

(4)在预计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发生,645,7430股,430股增加,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到位后,预计未来几年将有较大增长,总股本亦相应增加,

但考虑到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由于净资产项目设置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上升下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证券代码:002711 公告编号:2015-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